

官渡区民政局

〔A类〕

〔主动公开〕

官民函〔2021〕48号

关于政协官渡区九届一次会议第91036号 提案答复的函

九三官渡区委员会：

您提出的《关于社区办公用房开发商提供基础装修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目前全区社区办公用房基本情况

2014年9月，为确保全区社区基层组织工作有办公场所，活动有场地，我区按照《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等十部门关于做好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云民基〔2008〕7号）、《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活动场所办公用房及配套服务等基本设施建设的通知》（云民基〔2011〕3号）及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社区活动场所办公用房及配套服务等

基本设施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制定了《关于规范官渡区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公益性服务设施配置工作的通知》（官社建办通〔2014〕14号），结合官渡区实际，对新建小区、老城改造等项目提供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事宜予以规范，严格落实新建设住宅小区按每100户不低于20平方米的标准，无偿为社区提供办公用房及活动场所。自2017年至今，根据《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7〕5号）和《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8〕14号）的文件要求，按照每百户居民拥有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的标准提供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目前我区移交社区办公用房及活动场所均由涉及街道、社区与开发商协商，由开发商提供简单装修。同时已在提供办公用房协议的格式条款中增加“由开发商为办公用房提供初装修”的条款，并规定了初装修的基本标准。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依据《官渡区城市更新改造等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回迁安置房实物移交管理办法》第八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回迁安置房实物移交要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结合规划设计方案合理布局，满足使用功能”的相关规定。我局也在探索制定《官渡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和移交管理办法（试行）》、《官渡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提供协议书》等相关文件，在现有政策框架内，进一步对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提供基础装修和基础装修标准进行制度规范。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敖华 0871—67210221，18788439847）



2021年6月11日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目督办。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
